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测标准”）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087 股；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8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合计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467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共计 153,497.65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 23,46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 6.541 元/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公司总股本由 243,496,348 股减少至 243,472,881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243,496,348.00 元减少至 243,472,881.00 元。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9月27日和2021年10月8日披露公告。

2、2021年10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64.77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4日。

5、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08 万股调整为 49.436 万股，授予价格由 24.93 元/股调整为 14.49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102,500 股调整为 174,2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4882 元/股。参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人员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4,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4882 元/股。确定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4.4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9.43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93,36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13,471,090 股的 0.4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为 53 人；授予价格为 14.49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7、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4,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4882 元/股。

8、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公司对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2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13,964,450 股减少至 113,790,200 股。

9、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5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7,286 股。

10、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同意对 12 名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4,7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1882 元/股。

12、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对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4,72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13,790,200 股减少至 113,535,480 股。

13、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4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828 股。

14、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5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96,583 股。

15、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同意对 22 名激励对象（其中 10 名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1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4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7,467 股。

17、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4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87,948 股。

18、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4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9,940 股。

19、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其中 9 名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其中 9 名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其中 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087 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80 股。合计 10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467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参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人员中 9 名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087 股；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80 股；合计 10 名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467 股。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467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541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50,260	13.20%	-23,467	32,126,793	13.20%
其中：高管锁定股	32,126,793	13.19%		32,126,793	13.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467	0.01%	-23,467	0	0.0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346,088	86.80%		211,346,088	86.80%

总计	243,496,348	100%	-23,467	243,472,881	100.00%
----	-------------	------	---------	-------------	---------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本结构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为准。

四、验资及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489 号。信测标准本次由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减少股本人民币 23,46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472,881.00 元、股本人民币 243,472,881.00 元。

（二）、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 23,46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